補充文件

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

本**補充文件**將附加於本**條款及保障**並構成其一部分。除另行釋義外,在本**條款及保障**和在本**補充 文件**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,具有相同的涵意。

本**補充文件**將由**保單生效日**起生效。

由*保單生效日*開始,第八部分「釋義」中「*醫院*」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,詳情如下:

釋義

「醫院」

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,為不適及受傷的**住院病人**提供**醫療服務**,並 -

- (a)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,或屬於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香港 法例第113章)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香港 法例第633章)領有牌照的醫院;
- (b)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(24) 小時護理服務;
- (c) 由一(1)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;及
- (d) 非主要作為診所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自然療養院、水療中心、護理或療養院、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、復康中心、護老院或同類機構。